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变相补充流动资金 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的承诺函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的重大投资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行为；

（2）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三方监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系为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不会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若未来三个月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审议批准等程序，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权和切身利益。

承诺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